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1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連絡人：副組長 王珏

連絡電話：02-25675586*2102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行政院退輔會板橋榮民之家主任等人貪瀆案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廉政署)與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板橋地檢署)共同偵辦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民之家(以下稱板橋榮家)主任、副主任及所屬人員，私自變賣板橋榮家所有物品侵吞價金案。由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毛有增、林俊儀指揮廉政署廉政官，先後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及 21 日，搜索台北市及新北市等 8 個處所，並帶回 8 人詢問，檢察官複訊後聲請羈押主任鄭○○等 4 人獲准。

廉政署前接獲檢舉，板橋榮家人員私自變賣工程拆卸物品牟利。經調查發現主任鄭○○、副主任林○○、前秘書室主任趙○○，於 99 年間辦理「○○○○○○總體營造工程」時，將原應透過拍賣程序賣出之報廢辦公設備及物品，私下指示工友朱○○變賣予資源回收商，並將所得款項挪為私用侵占入己，初步估計侵占金額約新台幣 60 餘萬元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。

廉政署派駐檢察官毛有增及林俊儀，先後於 11 月 20 日及 21 日指揮廉政官至板橋榮家等 8 處執行搜索，帶回犯罪嫌疑人及相關證人進行詢問後，檢察官複訊後主任鄭○○等 4 人嫌疑重大，於今(22)日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收押禁見獲准。廉政署將賡續擴大追查，嚴懲不法，以正官箴。